

# 回转圆筒用托轮、挡轮

HG 21546.1~3-93

## 编制说明

### 1 前言

《回转圆筒用托轮、挡轮》(HG 21546.1~3-93)是根据化工部(91)化基标字第(21)号文下达1991年设计基础工作计划进行编制的。

本标准主要是在原 HG 5-1306~1307-80《回转圆筒用托轮、挡轮》标准基础上广泛征求各设计院、制造厂的意见后,对下列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:

- (1) 托轮系列中增加轻型100t、 $\phi$ 1200的托轮组。
- (2) 挡轮系列中增加轻型200t、 $\phi$ 600的挡轮组。
- (3) 原托轮系列参数表中“最大轴向负荷”及“接触应力实际值”两项与选用者关系不大,故在这次修订中予以取消。
- (4) 原挡轮系列参数表中“最大轴向负荷”及“接触应力实际值”这两项与选者关系不大,故在修订过程中予以取消。
- (5) 施工图中原引用的相关标准已过时,本次予以更新。

### 2 编制原则

- (1)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系统常用的回转圆筒。  
筒体直径范围:  $D=500\text{mm}\sim 4200\text{mm}$   
支点承重范围: 10~100t  
标准系列分轻型、重型两种,其负荷特点为:
  - a 轻型:支点负荷较轻,主要用于化工系统干燥、冷却作业中的回转圆筒。